

【教職員版】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第二次考試)中壢考區監試人員報名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。

考場地點：中大壢中(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)

本次係本校試辦開放教職員自由報名，預計錄取 100 名(含備取人數)，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於報名前詳讀下列事宜：

一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主辦各項考試聘任之監試人員，工作時間係為短期專案工作，未達 7 日，無一例一休及調移例假日相關問題，具勞保身分者，將由大考中心統一加保，故需負擔勞保自付額，統一由監試工作費扣除。

二、本考試一律由網路報名，「報名人數」僅為序號排序，原則上依「報名次序」錄取，有監考經驗者優先，**本校將依實際情況做最後調整安排。確定名單將於 12 月 2 日前以簡訊及 email 告知。**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，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
三、監試人員需求：教職員 100 名，博士生 10 名。(已含備取人數)

中大壢中：主試 55 名、監試 55 名。

四、監試工作費 1 場次 1,000 元，本次考試僅有 1 場次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曾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本校相關會議確認且通知者，請勿報名。**(經錄取後放棄或未參加監試講習會者，爾後將列為聘用之參考)**

(二)監試工作分為主試人員、監試人員，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聘任資格規定。**(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/招生相關法規/考試項下查閱規定)**

(三)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監試講習會：12 月 10 日(二)上午 10:00，採視訊方式進行，錄取者務必參加。

(四)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 MP3 設備操作說明會：12 月 11 日(三)，設備操作說明會確切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五)監試人員須於考試當日 10 點前抵達試務辦公室簽到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方式如下：

1.停權一年：

事由 1：遲到或未到；

事由 2：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；

事由 3：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
2.不再聘用：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2次以上，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
3.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

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
(六)本次不安排交通車，請自行前往。

(七)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視其工作內容，迴避題卷（卡）等有關試務工作。